

RENMIN FAYUAN LIANGXING ZHINAN

人民法院量刑指南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与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运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RENMIN FAYUAN LIANGXING ZHINAN

人民法院量刑指南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与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运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量刑指南:《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与《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运用手册 / 《人民法院量刑指南:〈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与〈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运用手册》编写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18 - 4008 - 0

I. ①人… II. ①人… III. ①量刑—中国—指南
IV. ①D924. 1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5903 号

人民法院量刑指南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与《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运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36.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711 千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08 - 0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上篇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解读与运用

第一章 量刑的指导原则

- 3 第一节 依法量刑原则
- 6 第二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9 第三节 宽严相济原则
- 24 第四节 量刑均衡原则

第二章 量刑的基本方法

- 28 第一节 量刑步骤
- 34 第二节 量刑起点
- 37 第三节 基准刑
- 50 第四节 宣告刑

第三章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 67 第一节 常见量刑情节适用的总体指导意见
- 67 第二节 未成年犯及其他刑事责任能力情节
- 86 第三节 未遂犯及其他犯罪停止形态情节
- 96 第四节 从犯及其他共同犯罪情节
- 107 第五节 自首
- 118 第六节 立功
- 126 第七节 坦白
- 132 第八节 当庭自愿认罪
- 137 第九节 退赃、退赔
- 144 第十节 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150 第十一节 被害人谅解
- 155 第十二节 累犯
- 161 第十三节 前科劣迹

166	第十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
169	第十五节	针对弱勢人员犯罪
176	第十六节	在灾害和突发事件期间犯罪
182	第十七节	防卫过当与避险过当
187	第十八节	被害人过错

第四章 常见犯罪的量刑

193	第一节	常见罪名
193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
230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253	第四节	强奸罪
274	第五节	非法拘禁罪
297	第六节	抢劫罪
320	第七节	盗窃罪
353	第八节	诈骗罪
379	第九节	抢夺罪
402	第十节	职务侵占罪
414	第十一节	敲诈勒索罪
430	第十二节	妨害公务罪
440	第十三节	聚众斗殴罪
456	第十四节	寻衅滋事罪
469	第十五节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483	第十六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五章 附则

524	第一节	量刑指导意见的授权性规定
524	第二节	量刑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

下篇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解读与运用

第一章 制定量刑程序意见的目的

第二章 刑事审判程序中定罪与量刑的关系

第三章 参与量刑程序的主体

- 540 第一节 量刑程序中的人民法院
- 542 第二节 量刑程序中的人民检察院
- 543 第三节 量刑程序中的被害人和自诉人
- 545 第四节 量刑程序中的被告人
- 546 第五节 社会调查机构在量刑程序中的地位

第四章 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

- 548 第一节 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活动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 550 第二节 简易程序中的量刑程序
- 557 第三节 普通程序简化审理中的量刑程序
- 558 第四节 普通程序中的量刑程序

第五章 量刑事实及其证明

- 561 第一节 量刑事实
- 563 第二节 量刑证据材料的收集、调查与调取
- 568 第三节 量刑事实的证明

附录

- 5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572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 5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580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上篇 《人民法院量刑 指导意见(试行)》 的解读与运用

第一章 量刑的指导原则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量刑指导意见》)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近或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第一节 依法量刑原则

《量刑指导意见》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法律、司法解释、地方审判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

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第二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量刑指导意见》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

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法律、司法解释、地方审判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

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判处的刑罚。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第三节 宽严相济原则

《量刑指导意见》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律、司法解释、地方审判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贯穿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

的全过程,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和完善,是司法机关惩罚犯罪,预防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正确实施国家法律的指南。为了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这一政策,特制定本意见。

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

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打击和孤立极少数,教育、感化和挽救大多数,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2. 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切实做到宽严并用。既要注意克服重刑主义思想影响,防止片面从严,也要避免受轻刑化思想影响,一味从宽。

3.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切实贯彻落实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准确定罪量刑。从宽和从严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4. 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尤其要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从宽和从严的对象、范围和力度。要全面、客观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状况和社会治安形势,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以及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注重从严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对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以及被告人认罪、悔罪,从宽处罚更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5.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维护法律的统一和权威,确保良好的法律效果。同时,必须充分考虑案件的处理是否有利于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社会稳定,是否有利于瓦解犯罪,化解矛盾,是否有利于罪犯的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是否有利于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争取更好的社会效果。要注意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裁判理由,尤其是从宽或从严的理由,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注重教育群众,实现案件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

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从“严”,主要是指对于罪行十分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重刑或死刑的,要坚决地判处重刑或死刑;对于社会危害大或者具有法定、酌定从重处罚情节,以及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要依法从严惩处。在审判活动中通过体现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和社会不稳定分子,达到有效遏制犯罪、预防犯罪的目的。

7.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组织犯罪、邪教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严重危害国家政权稳固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强奸、绑架、拐卖妇女儿童、抢劫、重大抢夺、重大盗窃等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毒害人民健康的犯

罪,要作为严惩的重点,依法从重处罚。尤其对于极端仇视国家和社会,以不特定人为侵害对象,所犯罪行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该重判的要坚决依法重判,该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8.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严重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制售伪劣食品药品所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灾后重建、企业改制、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经济社会建设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严重商业贿赂犯罪等,要依法从严惩处。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的,或者案发后隐瞒犯罪事实、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负案潜逃等拒不认罪悔罪的,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对于被告人犯罪所得数额不大,但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也应依法从严惩处。

要严格掌握职务犯罪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认定标准与减轻处罚的幅度,严格控制依法减轻处罚后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缓刑的范围,切实规范职务犯罪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

9.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对于集资诈骗、贷款诈骗、制贩假币以及扰乱、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严重危害金融秩序的犯罪,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严重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走私等严重侵害国家经济利益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重大环境污染、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等各种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等,要依法从严惩处,维护国家的经济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10.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必须充分考虑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对于事先精心预谋、策划犯罪的被告人,具有惯犯、职业犯等情节的被告人,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在缓刑、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的被告人,要依法严惩,以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的功能。

11. 要依法从严惩处累犯和毒品再犯。凡是依法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即使犯罪情节较轻,也要体现从严惩处的精神。尤其是对于前罪为暴力犯罪或被判处重刑的累犯,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12. 要注重综合运用多种刑罚手段,特别是要重视依法适用财产刑,有效惩治犯罪。对于法律规定有附加财产刑的,要依法适用。对于侵财型和贪利型犯罪,更要注重通过依法适用财产刑使犯罪分子受到经济上的惩罚,剥夺其重新犯罪的能力和条件。要切实加大财产刑的执行力度,确保刑罚的严厉性和惩罚功能得以实现。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不能退赃的,在决定刑罚时,应作为重要情节予以考虑,体现从严处罚的精神。

13. 对于刑事案件被告人,要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做到不枉不纵。要在确